

前景的企业。

4. 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：拥有自主关键技术；有效发明专利1项以上；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；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要高度重视。我厅将协调省直相关厅局一起，针对此类企业发展瓶颈和难题，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，推动“两高一小”企业加快发展壮大。

2. 要深入挖掘。各地按照省长批示要求，全面梳理本地小微企业情况，深入挖掘一批当地有增长潜力的高科技小企业，了解企业诉求。

3. 要积极协作。各地要积极协调科技局等部门，优先推荐列入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（注册年限不限），掌握更多企业情况。

4. 要及时报送。各发要认真填写“吉林省“两高一小”企业基本情况推荐表”（见附件1），填报信息要真实准确。请于6月22日16:00前由电子邮件至省工信厅民管处 gxjmyjjc@163.com。

附件：吉林省“两高一小”企业基本情况推荐表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1年6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韩凤斌 董博 联系方式：88904529 88906298）

